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问题（问题编号二）整改工作 验收公示

一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广西节能降碳指标未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，碳排放强度要求下降 17%，实际仅下降 12%。自治区要求“十三五”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 47%以内，实际比重达 52.4%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持续增加，能源消费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83.2%上升至 2020 年的 89.7%，煤炭消费量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6.2%上升至 2020 年的 90.9%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广西上马“两高”项目的冲动仍然较强。2020 年 5 月，在“十四五”重大耗能项目摸底调查中，自治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“两高”项目 96 个，能耗增量为 4489 万吨标准煤/年。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后，广西将项目压减至 48 个，能耗增量约 2389 万吨标准煤/年。但督察发现，全区仍有

63 个在建或拟建新增能耗 10 万吨标准煤/年以上的项目未纳入最终上报清单，新增能耗 1929 万吨标准煤/年，其中 43 个已经在建，新增能耗达到 1403 万吨标准煤/年。2021 年一季度全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，节能形势愈加严峻。

一些高耗能行业产能持续扩张。2020 年全区平板玻璃、十种有色金属、电解铝等产品产量分别为 2015 年的 4.3 倍、2.6 倍和 3.8 倍。广西近年从全国 18 个省份置换水泥产能，12 个在建项目水泥熟料产能达到 1734 万吨，是“十三五”增量的 2.9 倍。

自治区有关部门虽然一再发文要求加强能耗调控，但严控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能源消费、超规格淘汰部分行业产能、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大多没有落实到位。能耗“双控”考核放松要求，问责弱化为通报批评，缓批限批未严格执行。

差别电价政策执行不到位。国家早在 2006 年就对铁合金等行业限制类、淘汰类企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，要求执行更高用电价格。但 2012 年以后广西限制类铁合金企业再未执行差别电价，对此有关部门相互推卸责任。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，对差别电价政策提出更高要求，但有关部门一转了之，未进行研究梳理，导致政策一再落空。2020 年第四季度，在电力供应紧缺冬季错峰限电的情况下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富余小水电名义，允许大批限制类铁合金企业参与专场电力交易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情况

城中区组织城中生态环境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在辖区范围开展“两高”项目排查工作。积极梳理已投产、在建、拟建项目，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、落实审查审批要求不力的项目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；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项目，属于落后产能、违反产业政策、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落实产能置换制度、严禁违规新增产能，积极推进“两高”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经排查，城中区未发现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及违规电价执行情况。

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。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加强能源消费日常管理，及时响应柳州市能源消费情况预警。

四、验收情况

已完成验收。城中区未发现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及违规电价执行情况。下一步，城中区将继续开展“两高”项目排查工作，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及柳州市差别电价政策相关规定，积极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节能降碳指标任务。

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监督电话 0772-2094732；0772-2839040

